

寻 寻 觅 觅

刘宏伟 著

南海出版公司

刘宏伟 著

I247.5
1295



061870



女子学院 0052248

寻寻觅觅

南海出版公司

1991 · 海口

寻寻觅觅

作 者 刘宏伟

责任编辑 宋亦工

装帧设计 古 棕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静一 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182 千字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199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80570-452-X / I · 144

定价: 4.20 元

· 序言 ·

刘宏伟在这里寻觅什么

朱向前

这是一次青春模拟的重温旧梦式的情感寻觅，是一次人到中年而仍然不失人生憧憬的理想寻觅；它以一种明亮的忧伤的温馨情调，讲述了一个柔婉而残酷的情爱故事，同时又发散着一层淡淡的清醒而迷茫的理性光辉。因此，它虽然也是一位智识少妇多愁善感的心灵历程的自我剖示与坦露，却丝毫没有李易安式的凄冷的悲苦与绝望的顾影自怜。它是一次融入了一个现代女性的当代意识与人生感悟的对某种人生信念的知其不可寻而寻之的坚韧执著的精神寻觅。首先是寻觅爱情。

刘宏伟是属于这样一代人——50年代中期出生于和平军营，在共和国明朗的晴空下度过愉快的童少年，60年代末期少小从军。特定的家庭和时代背景，赋予了她早年遭际以天真烂漫的童话色彩，即便是象三年的物质困难、文革的政治动乱乃至上山下乡的大潮，都没有给她心灵的晴空带来多少阴影。她正是以文学的虔诚捧着心灵中的那一方净土开始走上了自己的人生之旅。坚定而远大的革命理想和幼稚而火热的献身激情，使她在当时政治化的军旅生活中激流勇进。与她的幸运相伴延伸的是她对人生憧憬那带着革命的罗曼蒂克的一往情深。直到80年代初，当她执笔为文写下那部被人誉称为“诗一样的小说”的

11676/02

中篇处女作《白云的笑容，和从前一样》时，题目就豁然表露了她仍然恪守不变的对生活的全部理解与追求。作品中那 5 个高洁单纯可爱的女兵形象和她们充满诗意的人生境界，都被她镀上了一层传统的彩釉。就象回荡全篇的主题歌所唱：“和从前一样，和从前一样，青山的歌声哟和从前一样，白云的笑容哟和从前一样……”

刘宏伟什么时候才变得和从前不一样了呢？

1985 年，刘宏伟突然发表了短篇小说《始祖鸟蛋》。这部洋溢着冷峻的现实主义和黑色幽默的作品，几乎令所有熟识她的人都大吃一惊，尔后再对她刮目相看。或有人说，这不太象是那个整日价乐呵呵的刘宏伟写出来的嘛；或有人说，刘宏伟怎么一夜之间变得如此深刻尖利起来了呢？或还有人说，刘宏伟已具有了二重性，真正进入了一种高层次。要不你看，作品中的人们为了那枚稀世的“鸟蛋”，朋友之间的那份相互防范、猜疑、算计与捣捣咕咕，还真弄得满象一回事。尤其叫绝的是小说结尾，刘宏伟竟然将那位老收藏家珍藏了一辈子的始祖鸟蛋处理成了一枚赝品，简直是极富寓意的神来之笔嘛……

刘宏伟确实在变，从“白云”的微笑到“鸟蛋”的冷笑，标示她内心深处的某种珍藏已然开始风化。其时她已属而立之年，正在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经受着八面来风。日渐丰富的人生阅历和簇新的思想观念，迫使她在走向成熟的同时，不得不对过去进行审慎的打量。重新审视的结果，便是有了许多新的恍然大悟般的发现。她发现有的东西正在死去，而有的东西正在新生；有的东西失去了并不可怕，还可以重新开始，而有的东西失去了便不可再得，

比如说青春，青春的情感和体验……

这个发现很要命。

当刘宏伟沉缅于对青春岁月的追怀时，那曾经让她感到无比充实和闪光的部分肯定在逐渐暗淡下去，而另一部分的定向却在啃噬着她的心，使她愈来愈有了痛彻的缺憾感。那就是正值她的豆蔻年华——一个人的生命中最富于玫瑰色的梦幻和故事的季节中竟一片荒芜。最让她为自己扼腕不已的恐怕还不是青春无故事，而是青春无梦。她真是连想也没想过呀，全部的行为和意识都被庄严的绿色所包裹，被神圣的红色所笼罩，就象《白云的笑容，和从前一样》中那5个漂亮女兵一样，终究不知爱情为何物。多梦的季节没有梦，而刘宏伟生性又恰恰极富梦幻气质，发现这种巨大的失落与反差对自己是不无残酷意味的。此时刘宏伟唯一能够聊以自慰的，大概就是常常幻想着：其实当时是有人爱着自己的，不过只是偷偷地远远地爱，而让自己浑然不觉罢了。刘宏伟在做着这样的自恋梦幻的同时，也就在自己的心地中种下了一颗巨大的“自恋梦幻情结”的种子，这颗种子迟早要发芽的。

现在，这颗种子终于长成了一株枝叶纷披的大树——

《寻寻觅觅》，而这株大树的主干就是刘宏伟“自恋梦幻情绪”的外射：主人公冷亚小三番两次被优秀而钟情的男子所偷偷地远远地热恋着而自己却浑无知觉。人们常说，作家们缺什么、渴望什么就写什么。这句话也许要具体分析，但此时此地却正好可以借用来作为以上我对刘宏伟创作《寻寻觅觅》的潜意识与内驱力的来龙去脉的全部猜想与分析的最佳诠释。刘宏伟在这里完成的正是一次青春情

感的模拟与补偿，爱情梦幻的重温与寻觅。那么好了，纯属想象的带有浓郁的作家自恋色彩的爱情经历创造能写得生动感人吗？它与真实的爱情故事描述又有着怎样的不同呢？我想，这大概都是人们感兴趣的地方，也正是这部小说独具的魅力所在。

在这个爱情故事中，我们不妨注意一下冷亚小和杏影这两个人物。因为我觉得在这两个人物的设计和塑造上，比较能反映出作者对爱情的某种理解。同样，亚小和杏影都热切地渴望着爱，追求着爱，但在怎样对待爱的态度上却截然不同。冷亚小始终捍卫自己的独立性和恪守自己的生活准则，即便在最心爱的人面前在最激动人心的时刻也决不轻易妥协。她和钟楚宁共同度过的那个纯粹柏拉图式的精神结合的神圣夜晚，虽然令人难以置信，却把作者的理想境界传达得淋漓尽致。杏影恰恰相反，为了爱可以抛弃一切乃至生命，为了保住项冰天的孩子可以置名誉、前程、友情统统不顾。我们可以这样看她爱（或者男人）的俘虏与牺牲品。这两种极端的对比，无疑体现了作者的一种意图或主张：一个现代女性在爱情生活中应该采取怎样的姿态，保持怎样的尊严和独立品格。

然而，多少有些让人奇怪的是，刘宏伟不仅没有对杏影这样一个爱的“乞讨者”进行讥刺与嘲讽，反而采取了一种怜悯、同情、宽容甚至理解的方式。依我看来，刘宏伟作出这种评判，不仅仅是出于女人天生的同情心和对女人根本弱点的某些认同，而更主要的是源于她对一种比爱情更为深刻的东西的寻觅，那就是所谓“精神家园”。正如她在《题记》中所指示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精神家园；谨

以此书献给与我一同寻觅过的人们……”

杏影的爱法、活法也许为冷亚小们、钟楚宁们以至更多的人所不屑、不齿，但那或许就是杏影个人以及这一类的人们的追求、信念甚至是赖以生存下去的唯一的精神支柱。你可以不这样去爱、去活，但你却无法也无力去阻止她（们）。事实不正是这样吗？刘宏伟算是看明白了这一点，所以才一方面热切地孜孜不倦地呼唤纯洁的爱情和真挚的友谊、信任、理解，另一方面又深深地直觉到人与人之间在本质上都是难以相互沟通和被接纳的，哪怕是在最好的朋友最亲的亲人中间亦是如此，就象冷亚小与秦圈圈、杏影、安岱，孟奶与她的儿子和孙子……因此，人，最终都是孤独的，都是孤立无援的，一切的爱情呀友谊都不是最可靠的最永恒的。最可靠和最永恒的是你自己，是你自己的心灵深处要有一块锚地，你精神的天国里要有一个故园，它任何时候都忠实于你，伴随着你，供你疲惫而孤独的灵魂去停泊、去休憩。舍此你便无法走完人生的长旅——就象爱之于杏影，排球之于钟楚宁，偷窃之于孟奶……对了，孟奶这个人物太典型了。她早年迫于生计学会了偷窃，同时也就背上了一个灾星。偷窃给她带来了几十年的悲苦辛酸，可她就是无法忘情于偷窃。直到晚年，仅仅为了技痒的小小诱惑，为了满足自己瞬间那一点可笑可耻复可悲的情感，不惜与全家乃至全社会为敌，屡屡故伎重演。世人中唯有冷亚小能理解她。此时此刻，偷窃乃是她风烛残年中仅有的一点精神寄托。冷亚小的理解也就是刘宏伟的理解，刘宏伟的理解就是承认每个人的“精神家园”，不管这个“家园”是美丽圣洁的还是丑陋肮脏的，

反正你得有，否则你就不是你了。

无疑，精神家园是对爱情的一种涵盖，一种超越，或者干脆说是一种否定。因为真正能达到精神家园境界的理想爱情一般来说是不大容易寻觅得到的，爱情只能作为人生长旅中精神或灵魂的驿站而不是终点。刘宏伟在这里对这二者的双重寻觅，实际上已清醒而略带迷惘地陷入了一种悖论，一种情感需求与理性认知的矛盾。这种悖论与矛盾，给这部作品带来了一定的艺术强力与思想深度。

不难看出，刘宏伟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她对少男少女初恋心理的细微捕捉，对爱情由浅入深的不同层次与阶段的准确把握，对多角情感纠葛的精心编排，对不同人物命运的巧妙设计，以及富于青春气息和女性体验的婉约文字的驱遣，还有优美宁静而又骚动煽情的意境营造等等方面，都开始闪现出个性的魅力。

我觉得，大概由于长期的价值取向的诱引和思维定势的惯性，刘宏伟在潜意识里对所谓“言情小说家”或“通俗小说家”的桂冠还是心存疑虑的。刘宏伟在雅与俗之间的游移，也影响了她在通向俗的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决的步子，一定程度上掣肘了想象力的飞腾。我的主张是放下包袱，轻装前进。既然选择了这条道路，就大胆往前走，走到极致再回头也收获了教训。从这个意义上说，《寻寻觅觅》已经为刘宏伟下一部作品思想和艺术上新的寻觅提供了一个切切实实可供参照与修正的坐标。

1991年五一节凌晨于京西黑白斋

每一个人都
有自己的精神家园；
谨以此书献给与我
一同寻觅过的人们
.....

我才 23 岁便觉得自己已经很老很老了。跳了 23 年的心脏看上去已伤痕累累，每一道伤痕都源于同一颗子弹：失恋。所以，我无法再住在大学校园里了，我必须搬离那间令我悲痛欲绝的女生宿舍。尽管还有半年我们这届学生就该毕业分配了。

于是，我向在这座城市中唯一的亲人——美丽而善解人意的小姨哭诉了我的悲惨遭遇，并请她为我找一个住处，但坚决表示不愿住在她家里。我说我象一只遍体鳞伤的狗，需要独自躲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慢慢舔平自己的伤口。

“亚小，干嘛这样说自己?!”

小姨同情地瞅瞅我，叹了一口气。我被她的叹气弄得热泪盈眶。

于是，小姨带我来到了济元寺街 21 号。属于小姨的那一间房子又破又旧，已经很久没人去住了。我不在乎房子的质量的。对于恨不得露宿街头或去蹲火车站的我来说，房顶与四壁尚保存完整的房子几乎就是一座宫殿呢!

小姨怜悯地捋捋我的头发，手指间带出一种源于同一条血脉的缱绻亲情。我使劲儿咧开嘴巴冲着小姨笑，为的

是不要再没出息地哭起来。

从前，我来过济元寺。大学一年级时跟同学们来郊游过。济元寺坐落在我们这个城市的东北角，周围是些田地和平房。当高层建筑在我们这座城市里越起越多，让人觉得跟生活在钢筋水泥池子里似的时，济元寺一带俨然就成了我们这座城市的负离子发生器。飘浮在我们头顶的新鲜空气差不多一半儿就是从济元寺那儿送过来的。

去过济元寺后我曾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为此，所有的同学都说我的感觉好极了。“你一定可以成为当代著名的女作家。”他们很肯定地说。

那时，我才是个大学中文系的一年级学生。那时，我的全部文学成就只是两首现在看来十分稚嫩可笑的小诗，它们被我宝贝般地贴在一个缎面笔记本里。第一首诗讲的是一位女气象报务员戴着耳机在飘洋过海周游世界，因为她的耳机里能听到世界各地的气象电码。第二首的内容纤细一些，讲的是一个女孩站在湖边，发现自己手心里漾起了一汪碧绿的水。那水越聚越多，成为一个美丽的湖泊。女孩儿赶紧把手握起来跑回家去让大人们看。当她再张开手时却什么也没有了。从此她便被人叫做说谎的女孩儿。

那时我爱这两首诗爱得要命。

在济元寺草坪上野餐时，我忍不住高声朗读了它们，朗读过后便潸然泪下。可我发现谁也没有被我的诗感动，尽管同学们一齐把目光搁在我脸上。我明白这只不过是礼貌，根本不是感动。感动是需要血液来检验的，血液流速加快，那才是感动。

正当我暗自沮丧的时候，恍恍惚惚觉出周围似乎有一位同学的血液流速在加快。我惊喜地向那人望去：他的目光望着远处的什么地方，脸色苍白，心情忧郁，正拿着一只苹果啃着。可是我发现他根本不想啃那只苹果，因为他的喉结一动不动。

这时，他看了我一眼，眼中充满了一种晶莹而温暖的光波，这光波一直射入了我的心底深处……

后来，我才知道他的名字——项冰天。

我的苦果便是在那一刻里种下的。

济元寺是个尚待修复的寺院。早先还是一片翠林绿地。有个叫济元的和尚听了占卜者的话，在这翠林中建起了一座寺院。济元和尚每日在寺中诵读经文，寻求自己的精神家园。待到暮年老秋，忽然发现这里并非是超度魂灵的处所，便带着寺中人等，弃寺而去了。

济元和尚走了，留下了他的济元寺。人们在寺中烧香供佛，却不曾有谁肯花钱修缮修缮。一年年的风雨将它侵蚀着，院墙和门脸生生地被剥去了一层皮。前一阵子听说有个日籍华人要出钱修复济元寺。又听说这人就是济元和尚的第多少代后裔。不知这话真伪如何，反正，济元寺如今已成了文物保护单位了。一堆堆白灰，圆木在那寺院周围七倒八歪，工人们在马路边上搭起了一间间暂栖身的工棚。

马路的对面，就是我将要去居住的济元寺街 21 号。我原以为我可以在那里象狗一样地慢慢舔平自己身上的伤口。

后来，当我在济元寺街 21 号经历了一番人生的洗炼后，我总是禁不住要冒出这样一个念头——

济元和尚早在 100 多年前就不肯待在这里了，我却鬼使神差的偏要搬到这里来，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莫非冥冥之中，真的是有那么一位司管命运的先知，要我来这里体验一下玄妙无常的人生吗？

济元和尚，你去了哪里？

我抬起手臂去敲济元寺街 21 号的院门。门是铁皮做的，它在我的手指头下发出极为空洞的声音。这声音使我获得了一种置身于空谷幽境的感觉。我猜测那里面一定有着我眼下极为渴求的宁静。

好一会儿才听到有人来开门。门吱呀呀地叫着，挤出一个白发苍苍的脑袋。白发下面的那张脸上，一双昏浊不清的眼睛警惕地望着我们。

小姨大声说出了自己的姓名。这个姓名消除了那双老眼中的疑虑。

门大开了，我们面前站着一位老太婆。她看上去已经相当老了，人的体能规律中那股无情的力量，已经把她的脸弄成了一个皱巴巴的皮囊。想到在今后的若干时间内，这只皮囊将会一天天地在我眼皮子底下晃来晃去，我的心中生出了深深的自怜。

面对老太婆们我总会这样忐忑不安。一种对自身生命前景的悲凉会把我所有的好心境破坏殆尽，甭管那时我是在轻歌曼舞还是在大嚼大咽。因为老太婆们个个都昭示着我的未来。

“来看房子？”老太太问。

“搬来住啦。”小姨回答。

“来住就好，来住就好，老有人来打听，这间房租不租呢。”老太太说。

济元寺街差不多有半条街都租出去了。自然是租给外地来的生意人。我们这座城市究竟涌进过多少外地生意人，是个无法知晓的神秘数字。因为他们潮水般地涌来，又潮水般地涌出，而且永远没有停顿的时候。这些人携家带小千里迢迢而来，就是为了要赚我们这座城市的钱。我们这座城市想必有得是钱，就看谁有本事把它们从一个个人的钱包里赚出来。如今，我们的社会已经不再鄙视赚别人钱包里的钱的人了。所以，这样的人便在一条条大街上繁衍起来，一直繁衍到我们这条偏远的济元寺街。

这事儿，没法说。你只有心平气和地闭上眼。

“这位姑娘，你说什么？”老太太盯着我的嘴巴。

“我没说什么。”

“你说了，我耳朵不好，没听清。”

我无论如何不会对一个行将就木的老太婆说出我对金钱的思考。到了她这把年纪，最为珍视的不是金钱而是寿命的数目字。

后来的事实证明了当时我在精神现象学方面的素养是何等的肤浅——有一天，我发现了她的一个秘密，这个秘密的出现使我改变了对整个人生的思考。

然而此刻我对这一切还一无所知。

我问她姓什么，她说她姓孟，她说你就叫我孟奶好了。

“好的，孟奶。”

我轻声念出孟奶这个称呼，看着她走进一间小屋去了。我想那大概是间厨房。

那其实该是一间厨房的，主人在设计时想必也是这样考虑的。因为它显然是后来自己搭起来的简易房。房梁不高，矮矮地趴在院子里的一个角落里。墙壁上的水泥抹得极为粗糙。房顶上没有瓦片，一根根板条钉住若干张油毛毡。雨水将铁钉侵蚀出一道道的锈痕。不知为什么，我觉得那很象泪痕，混浊的泪痕。

但这简易房的门帘却极为惹眼，是那种人造水晶玻璃做的彩色串珠门帘。一颗颗水晶珠或方或圆或呈棱形，极为规则地排列组合在一起。午后的阳光洒在上面，恍如多彩的小针在空气中微微跳荡。

这种门帘在我们的小院中还有两张。它们分别挂在两个显然是正室的房门上。从窗户的排列方式可以看出，那是两个套间。这两个套间整治得很象样，窗框门框一律仔细地油漆过，经白灰粉刷过的墙壁看上去有些晃眼。对比之下，将要属于我的那间房则显得格外寒碜：窗玻璃少了半块，门上的油漆差不多已经剥落殆尽，墙上的白灰一块一块地往下掉，露出了灰蒙蒙的沙石混凝土。

小姨一直在开这间房门上的锁。起先以为用错了钥匙，等到全部钥匙都试过那锁依然打不开时，我们才意识到：锁被锈住了。

“门锁竟会被锈住？”我颇为惊讶。

“这种破房子，谁愿意来住啊！”小姨说。

后来还是孟奶拿来了锤子和老虎钳，我们才把那只锈

锁砸开。

我推开房门，一股阴湿得几乎刺鼻的气味儿扑面而来，小姨赶紧打开窗户。屋子里的陈设很简单：一张桌子，两只方凳，最惹眼的、便是横在屋子当中的那张双人床。睡惯了学生宿舍里狭窄的上下铺，这张宽敞的双人床使我生出一种家庭般的温情。我轻轻拭着床架上、书桌上的灰尘，想到这里便是我的避难所、我那疲惫身心的休憩地，我的眼睛湿润了。

小姨一定是误解了我的心情。她不安地望着我的眼睛，说：“亚小，还是住小姨家吧！”

“不，这挺好。”我说。

小姨叹口气。“你妈妈要是知道我把你塞进了一个贫民窟里，准会伤心得落泪。”

“恰恰相反，小姨。她老人家要是知道你居然在这座房屋奇缺的城市里为我找到了一间房子，准会高兴得落泪。你没听说吗？在这座城市里，人们是宁愿借老婆也不肯借房子的……”

我声音哽咽地说着这些话。小姨有些吃惊地望着我。但我看得出，她明白我的话决不是随随便便的调侃。

向院子外倒垃圾的时候，我发现胡同口有个警察老往我们这个小院儿看。接着又发现孟奶偷偷躲在门背后窥视那位警察，仿佛在等待什么机会。我当时没有去想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因为我脑子里已经被自己的痛苦塞满了。